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为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文〔2020〕103号）和支持“一企一策”精神，积极组织企业申报2021年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我县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扶持金额共294.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建宁县溪源乡百姓笋竹专业合作社、建宁县煜峰食品厂申报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建设扶持，对企业完成从传统燃煤、燃柴锅炉转型为电锅炉、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燃油导热炉、天然气的，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5万元，两家总计10万元。

**2.创新驱动扶持。**同越管件、华信生物、日鑫菌业、明一生态、源容生物等11家企业申报创新驱动扶持，总计29.59万元。其中，同越管件、华信生物、鹏程竹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入库奖励县级配套部分，各4万元，合计12万元；日鑫菌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合计5万元；明一生态等6家企业申报2020年度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县级配套部分共11.64万元、源容生物申报2019年度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县级配套部分0.95万元。

**3.支持开拓市场扶持**。扶持标准单家企业单场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单家企业展位费年度补助不超过2万元。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展位费补助1万元，总计1万元。

**4、人才引进扶持。**对到建宁制造企业工作一年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补助一次性安家费2000元。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申报6人，共1.2万元；福建明一天籁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申报8人，共1.6万元，总计2.8万元。

**5.招商联引扶持。**三明市莲海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五牧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申报招商联引扶持，合计15.2548万元。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当年实际到资不足200万人民币的（外管局数据）按1美元补助0.04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的验资费用进行扶持，当年实际到资2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5万元人民币扶持，每增加到资200万元人民币增加5万元人民币扶持，封顶60万元人民币。三明市莲海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当年实际到资人民币560万元，补助10万元；福建省三明市五牧商贸有限公司，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当年实际到资人民币200万元，补助5万元；福建省三明市开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 当年实际到50万元港币，经汇率换算为6.37万美元, 补助0.25万元。

**6.管理提升扶持补贴。**

富强隆盛、鸣声酒店、铭丰劳务等53家企业申报“纳统入规扶持”，合计214万元。其中：福建花乡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黄泥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70万元；福建万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宁县园源圆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新入规商贸企业中批发企业一次性扶持2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扶持3万元，共54万元；建宁县福鑫保洁有限公司、三明市家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90万元。

统计信息经费补助，对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员给予每年1200元（产值未报满一年的企业按月份，每月给予100元补贴）的统计信息经费补助，工业统计员信息经费补助11.58万元、商贸统计员信息经费补助9.39万元、服务业统计员经费补助1.32万元，合计22.29万元。